

长治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2）

关于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长治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旭亮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挑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抓收入，强管理、推改革，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财政预算经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于 5 月汇总各县市区财政预算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06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 193.95 亿元变动为 258.52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拨款及其他补助增加。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44 亿元，为预算（指年初预算，下同）的 69.35%，同比下降 29.26%，主要原因是全市经济持续下行，特别是涉煤行业收入大幅减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41.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44%，同比下降 1.01%。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农林水、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 180.2 亿元，同比增长 3.1%。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96 亿元，全部结转为下年支出。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61.03 亿元，为预算的 74.43%，同比下降 14.02%。其中：增值税完成 13.01 亿元，为预算的 73.88%，同比下降 18.59%；营业税完成 13.32 亿元，为预算的 73.55%，同比下降 20.85%；企业所得税完成 9.08 亿元，为预算的 73.82%，同比下降 21.35%；个人所得税完成 2.48 亿元，为预算的 76.31%，同比下降 28.86%；资源税完成 8.11 亿元，为预算的 88.73%，增长 152.51%，主要原因是资源税改革增收 4.9 亿元。

非税收入完成 35.41 亿元，为预算的 62.05%，同比下降 45.8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7.53 亿元，为预算的 72.53%，同比下降 37.2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83 亿元，为预算的 44.23%，同比下降 61.46%；罚没收入完成 9.78 亿元，为预算的 243.28%，同比增长 165.95%；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完成 1.41 亿元，为预算的 8.24%，同比下降 92.2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37 亿元，为预算的 125.4%，同比下降 23.05%。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含上级转移支付)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7.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6%，同比增长 4.39%。其中：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5.71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11.69 亿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08 亿元，抚恤及退役安置等支出 2.34 亿元，企业改革支出 5.03 亿元，就业补助支出 2.03 亿元。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27.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同比增长 20.75%。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支出 13.04 亿元，公立医院支出 4.9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54 亿元，计划生育支出 1.89 亿元。

- 教育支出执行 45.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5%，同比增长 16.77%。其中：职业教育支出 4.14 亿元，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及进修培训等支出 1.06 亿元，普通教育支出 35.93 亿元（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等）。

-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同比

增长 9.91%。其中：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9619 万元，科技服务及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16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6.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8%，同比下降 0.11%。其中：文化支出 1.75 亿元，文物支出 9735 万元，广播影视支出 1.26 亿元，体育支出 9169 万元，新闻出版支出 470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5.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4%，同比增长 0.45%。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5 亿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29 亿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31%，同比下降 19.14%。其中：污染防治及减排支出 3.72 亿元，退耕还林支出 6566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4070 万元，自然生态及天然林保护支出 3035 万元，江河湖库流域治理和保护支出 1947 万元。

●农林水支出执行 32.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12%，同比增长 12.72%。其中：农业支出 10.67 亿元，水利支出 6.04 亿元，林业支出 4.24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97 亿元，扶贫支出 2.52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38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9%，同比增长 60.26%，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加大。其中：棚户区治理支出 1.98 亿元，廉租住房支出 4282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037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08 亿元，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3.08 亿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7 亿元。

其他科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18.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同比增长 2.61%；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12.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2%，同比增长 2.06%；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6.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01%，同比下降 28.6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3.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35%，同比下降 52.6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7%，同比下降 29.5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74%，同比下降 47.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95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5%，同比增长 44.29%。

2.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市政府于 5 月将市本级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5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 50.5 亿元变动为 54.86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结算事项变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34 亿元，为预算的 72.69%，同比下降 18.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0.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9%，同比下降 3.68%。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67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 22.31 亿元，为预算的 78.45%，同比下降 3.54%。

本级收入完成 10.03 亿元，为预算的 62.5%，同比下降 39.6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94 亿元，为预算的 46.08%，同比下降 54.7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67 亿元，为预算的 81.86%，同比下降 9.73%；罚没收入完成 2.49 亿元，为预算的 103.75%，同比增长 114.6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3.33%。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含上级转移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4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4%，同比增长 11.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3.85%；教育支出执行 6.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48%，同比下降 5.8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7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1%，同比下降 3.4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09%，同比增长 8.7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8.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47%；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39%，同比下降 6.68%；农林水支出执行 1.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73%，同比增长 18.39%；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7.1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加大。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8%，同比增长 2.62%；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4.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2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23%，同比增长 26.44%；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执行 1.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1%，同比增长 48.9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7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15%，同比下降 61.0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8.28%，同比下降 86.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35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5%，同比增长 16.64%。

3.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中央和省共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01.45 亿元，同比增长 8.9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1.89 亿元，同比增长 18.86%；专项转移支付 39.56 亿元，同比下降 3.68%。一般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 6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36 亿元，为预算的 50.05%，同比下降 61.31%；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1.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14%，同比下降 51.83%。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7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51 亿元，为预算的 41.17%，同比下降 50.06%；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5.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4.6%，同比下降 47.67%。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9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取消和国土收入减少及 9 项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6.94 亿元，为预算的 104.8%，同比增长 21.6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65.83 亿元，为预算的

97.38%，同比增长 13.81%。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0.1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9.33 亿元，为预算的 104.98%，同比增长 21.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2.51 亿元，为预算的 97.6%，同比增长 12.77%。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3.43 亿元。

（四）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15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支持经济发展。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抓整合、抓帮扶、抓融资、抓落实，破解资金瓶颈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全面推进资金整合。市级整合资金 1 亿元，设立企业发展资金，集中用于政府风险抵押金、企业贷款贴息、新三板企业上市补助和资助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帮扶企业发展。各级主动作为，想方设法向上级争取资金，累计争取各类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 亿元，帮扶了各类中小企业发展。三是多措并举推进金融创新。坚持把帮助企业融资作为工作重点，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出台“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政策，设立资金 1 亿元，帮助企业倒贷续贷、缓解压力，累计帮助 33 户企业倒贷 10.44 亿元；加大担保工作力度，积极协调推进担保机构整合，全市 16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共为 127 户企业担保贷款 2.92 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

题；全面启动中小企业“联保贷”，帮助 2 户企业融资 1500 万元、17 户企业签署融资合作意向 1.6 亿元；开展 PPP 模式运用试点，向上级报送的 2 个 PPP 项目，分别被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列为示范项目。四是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进一步取消、停征、减征、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66 项，减轻了企业发展负担。

狠抓财政收入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面对经济下行、收入下滑压力，各级把工作重心从“重支出”调整到“收入与支出并重”上来，全力以赴加强收入征管。一是成立抓收入领导小组，由领导带队包县解难题，促发展，抓收入；二是实行市县财政业务协调会制度，定期分析形势、凝聚共识，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制定措施、解决问题；三是开展抓收入工作专项督导，组织 6 个收入督导组，每月深入各县市区分析研究形势，督导收入进度；四是加强各征收部门沟通联系，明确专人定期与各征收部门进行对接，协调解决抓收入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五是狠抓非税收入收缴，将非税收入任务分单位、分资金来源进行细化分解，各征收单位积极想办法、堵漏洞，特别是紧紧抓住重点企业，逐一核实，按股分红，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应缴尽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圆满实现了预算调整后的收入目标，收入规模全省排名第 3。

统筹财政支出管控，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各级积极采取措施，盘活存量、精打细算，统筹安排、加快进度，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的支出和各项重点支出，并兼顾其他社会事业发展

需要。特别是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民生支出力度不减，全市民生支出 205.86 亿元，占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5.12%，除满足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农林水等民生基本保障和既定政策落实外，还进一步提高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保障水平。其中，落实资金 1.69 亿元，全部免除了中职学生和普通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中职和普通高中助学金由 1500 元/年/生提高到 2000 元/年/生，受助学生达到 7 万多人次；投入资金 8092 万元，支持主城区新建标准化幼儿园 3 所，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35 所；基础养老金在中央和省财政提高的基础上，我市每人每月又提高 5 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至 380 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35 元提高到 4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推进、工作人员基本工资调整政策如期兑现。同时，大力支持城市建设，累计筹集资金 14.06 亿元，保障了市区主干道和城市微循环道路改扩建等工程顺利实施。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着力加强财政管理。各级解放思想，创新思维，推进改革，积极探索和落实加强财政管理的体制机制。一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出台了《长治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治市市级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了资金分配过程中各部门职责。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将滞留在单位两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累计收回存量资金 3.27 亿

元，有效弥补了财力不足。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范围继续扩大，评价结果应用、评价支撑体系建设、部门整体评价和前评价都迈出新的步伐。四是认真清理财政暂付款。累计清理 2.12 亿元，缓解了财力紧张压力。五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了 2014 年决算、2015 年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全部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全部按经济科目公开。六是严格预算约束。对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一律不予安排，财政统筹能力和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在促进发展、组织收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障民生等各个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这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质量不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等等。对此，我们将加大力度，认真应对，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化解难题，推动进步。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围绕“四个全面”，突出“五大理念”，推进“六大发展”，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两个目标”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16 年财政预算，

做好财政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新常态下奋发有为，在转型发展中提质增效，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16 年预算安排原则

2016 年以来，经济回暖仍不明朗，财政面临的减收增支因素不容忽视：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企业效益下滑和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加剧；另一方面，财政刚性支出居高不下，尤其是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工资制度、公车制度改革，以及改善民生保障等必保支出增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必须创新思路，加倍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和预算执行工作。因此，在编制 2016 年全市财政预算时，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收入预算突出预期性，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原则。区别轻重缓急，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同时兼顾各项事业发展需要。三是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的原则。编制全口径预算，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四是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的原则。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五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原则。对重大支出政策，按三年统筹考虑，并注重与当年预算的衔接，合理确定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确保财政可持续。

(二) 2016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8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5%。作出这样的预期,主要考虑了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考虑了我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炭价格低位徘徊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考虑了“营改增”全面扩围、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政策性增减收因素;考虑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要求。这一收入预期与全市经济增长预期是基本匹配的。

全市当年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8 亿元,比 2015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降低 16.22%(系剔除专项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等支出后的同口径比较,下同)。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87 亿元,增长 8.05%;公共安全支出 10.92 亿元,增长 5.98%;教育支出 35.97 亿元,增长 1.27%;科学技术支出 1.06 亿元,下降 45.7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 亿元,增长 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 亿元,下降 30.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9 亿元,增长 8.13%;节能环保支出 2.11 亿元,增长 6.55%;城乡社区支出 6.26 亿元,下降 33.9%;农林水支出 12.95 亿元,下降 5.9%;交通运输支出 2.4 亿元,下降 19.3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9 亿元,下降 40.2%;住房保障支出 4.09 亿元,增长 14.01%。上述预算草案为市代编预算,

待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预算后，将汇总各级预算，连同上年结转等支出，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1.78%。其中：县级上划收入 22.63 亿元，增长 1.45%；本级收入 10.29 亿元，增长 2.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05 亿元，比 2015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下降 22.68%。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2 亿元、各项结算补助 5.3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7655 万元。另外，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2016 年支出项目 1.5 亿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亿元，下降 5.04%；公共安全支出 3.33 亿元，下降 18.17%；教育支出 6.11 亿元，增长 15.72%；科学技术支出 1832 万元，下降 24.3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 亿元，下降 7.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亿元，下降 0.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 亿元，下降 7.44%；节能环保支出 7611 万元，增长 38.99%；城乡社区支出 1.07 亿元，下降 31.14%；农林水支出 1.68 亿元，下降 55.48%；住房保障支出 1.64 亿元，增长 22.32%。

经汇总，2016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029 万元，同比下降 38.2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12 万元，下降 37.78%；公务接待费 1062 万元，下降 47.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55 万元，下降 33.91%。

需要说明的是，从2016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不再单独编报。另外，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口径较上年有所变化，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31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0.27%；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安排15.3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85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0.66%；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85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76.89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5.2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74.15亿元。预算收支相抵，结余2.74亿元。

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58.27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6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58.5亿元。预算收支相抵，结余-0.23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已编制成《201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交本次大会。

需要说明的是，省财政厅已正式下达我市置换债券额度23亿元，其中市级使用10.24亿元，县级使用12.76亿元，专项用于归还当年债务本金及以后年度的高息债务；拟下达新增债券额

度 17 亿元，其中市级拟安排 16.03 亿元，县级 97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新增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三、完成 201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6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坚持“生财、聚财、用财，管理、使用、监督”工作方针，增强“大财政”理念，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发展，涵养税源，又用活财政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努力完成预算任务。

（一）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

围绕市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发展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壮大，着力壮大财源基础。一要加强融资平台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和省设立投资引导基金精神，运用资源重整、资本金注入、基金投放等手段，设立政府投资基金、PPP 项目支持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筹集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旅游文化、脱贫攻坚、民生保障、PPP 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支持和促进我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二要支持科技创新。有效整合科技扶持资金，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创

新，集中扶持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三要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扎实推进市县融资模式创新，认真落实省“33 条”、市“30 条”扶持政策，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四要创新支出方式，支持项目建设。扎实推进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工作，调整无效支出，修正错位支出，通过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增加对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投资，着力提高投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密切关注国家和省投资政策新动向，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增长 15% 以上。六要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扎实推进“营改增”全面扩围，实施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其他税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为市场主体留下更多的发展资金。

（二）高度重视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实现收入预期目标。2016 年财政增收压力很大，我们将把组织收入作为工作重点，坚定不移狠抓收入，努力实现收入预期目标。一要继续强化“财税一体”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税务、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收入征管，牢牢掌握好抓收入工作的主动权。二要创新抓收入工作机制。精细分解收入任务，落实到企业、落实到乡镇、落实到各征收部门，层层传导压力。特别要确定专人跟踪监测，紧盯税收大户，紧盯全市纳税前 50 位、每个县纳税前 10 位的大企业。同时全面清收欠税，加大小税种征

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三要继续狠抓非税收入。加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力度，力争全年土地出让收益达到 10 亿元；积极协助煤炭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最大限度清缴历年欠缴煤炭资源价款。四要保持良好的抓收入工作状态。牢固树立“抓早、抓常”意识，坚决防止抓收入工作时紧时松现象，切实做到收入征管常抓不懈，力争各月收入基本均衡入库。

（三）立足基本促进社会公平，量力而行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大财力统筹力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做到“家有三件事，先从紧处办”。要认真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民生保障上不作脱离财力实际、难以兑现的承诺，实事求是地把保基本的责任履行到位，重点抓好“四保一创”：保就业稳定，把就业创业作为根本民生；保义务教育，把提升教育水平作为基础民生；保基本医疗，把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作为重要民生；保民生底线，把社会保障作为兜底民生；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加大生态环保投入，支持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施更新改造，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四）精准发力支持脱贫攻坚，继续加大强农惠农力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支持农村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紧抓在手上。一要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六个精准”要求和“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精准化支持机制，精

准测算和使用扶贫资金，坚持财政扶贫投入只增不减。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承接省扶贫开发投资公司提供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承贷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所需资金，做好项目资金衔接工作，抓紧实施异地扶贫搬迁计划。二要大力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财政资金直接投向村集体的办法，依托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解决好基层组织基础保障薄弱、致富带富能力不强的问题。三要继续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根据省统一安排，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深入贯彻财税改革政策，全面完善财税体制机制。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新时期要求、科学合理的现代财政制度。一要做好完善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基础性工作。结合中央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认真做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测算工作，积极向上级反映我市实际困难，争取最大理解和支持，为增强县级发展能力创造有利条件。二要进一步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和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对执行较慢的部门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时限下达或者闲置沉淀的转移支付，要及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建立库款余额与拨款挂钩机制，对库款超过正常水平的，只下达预算指标，暂不拨款或少拨款。三要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及时编制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风险预警，加大对高风险县市区化解风险的监管和指导力度，依法处置或有债务，继续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开始试编政府部门综合财务支出报告，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四要支持推进其他改革。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重。加大PPP模式实施力度，结合实际扩充PPP项目储备库，推动项目落地，争取中央和省奖补资金。

（六）着力优化财政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理念，强化法律意识、规则意识，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一要认真贯彻《预算法》。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财政工作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二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肃税收征管纪律，既防止有税不收、欠税不清，又严防无税多征、空转虚收。三要严格预算约束。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决维护经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四要加强内控管理。把推进“六权治本”与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等核心业务和关键节点结合起来，厘清责任边界，综合运用分离控制、授权控制、归口管理、流程控制等方法，对资金分配、运行全过程进行监控，努力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各位代表，2016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努力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

短，争取以更好的成绩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做出应有的贡献！

